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RHHH-G2025-0136的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95.99万元，资产总额为311.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